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春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婷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63號第因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黃婷琰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,286元本息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廢棄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14萬1,286元本息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